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黄老与老庄

王葆玹 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黄老与老庄

王葆玹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黄老与老庄/王葆玹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1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5125-0

I. ①黄… II. ①王… III. ①道家-研究②老子-研究③庄子-研究
IV. ①B2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0869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黄老与老庄

王葆玹 著

Huanglao yu Laozhua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3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3 000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波澜壮阔，学术研究的发展自成一景。对当代学术成就加以梳理，对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做一番披沙拣金、择优再版的工作，出版界责无旁贷。很多著作或因出版时日已久，学界无从寻觅；或在今天看来也许在主题、范式或研究方法上略显陈旧，但在学术发展史上不可或缺；或历时既久，在学界赢得口碑，渐显经典之相。它们至今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有再版的价值。因此，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一个大的学术系列集中再版，让几代学者凝聚心血的研究成果得以再现，无论对于学术、学者还是学生，都是很有意义的事。

披沙拣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俗话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人文学科的学术著作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我们只能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引用率等因素综合考量。我们不敢说，入选的著作都堪称经典，未入选的著作就价值不大。因为，不仅书目的推荐者见仁见智，更主要的是，为数不少公认一流的学术著作因无法获得版权而无缘纳入本系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分文学、史学、哲学等子系列。每个系列所选著作不求数量上相等，在体例上则尽可能一致。由于所选著作都是“旧作”，为全面呈现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变化，我们一般要求作者提供若干篇后来发表过的相关论文作为附录，或提供一篇概述学术历程的“学术自述”，以便读者比较全面地

了解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至于有的作者希望出版修订后的作品，自然为我们所期盼。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是一套开放性的丛书，殷切期望新出现的或可获得版权的佳作加入。弘扬学术是一项崇高而艰辛的事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学术出版园地上辛勤耕耘，收获颇丰，不仅得到读者的认可和褒扬，也得到作者的肯定和信任。我们将坚守自己的文化理念和出版使命，为中国的学术进展和文明传承继续做出贡献。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的策划和出版，得到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学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小 引

在 2002 年，我的一本小书由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题为《老庄学新探》。近年，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赏识，这本小书有望编入《当代中国人文大系》，遂在修订的问题上反复斟酌。自初版至今，已十年，学界的情势远非昔比。如今中国传统文化及哲学的研究热点已不在道家，而在儒学或经学。国内各大学纷纷组建儒学研究机构，国外各地纷纷建立孔子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则连续资助关于经学的研究项目。在这样的背景下撰写出版关于老庄的研究专书，实有必要申说理由。

罗列这方面的理由，首先要提一下《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后序的一番议论。其议论的主旨，是承认儒墨名法等九家，均为六经的支属或“流裔”。若是治经之余，兼修诸子，便将胜过“礼失而求诸野”。细玩此序，可知早期的经学家尚有博大的胸怀，竟能在尊经崇儒的前提下兼收并蓄，采诸子九家之长，不似后世“纯儒”之动辄排摈佛老，呵责名法。大致上看，若是注重于改善儒学的内容，谋求增进其合理性与魅力，则必宽容，会广泛吸收诸子学及西学之精华。反之，若是看重学官权势，无条件地标榜儒学在中国文化当中的正宗地位，便有可能致力于排斥异端，以儒学之“纯粹”为荣。

陈鼓应先生曾提出著名的“道家主干说”。在一次交谈中，他向我阐述了此说的主旨：从中国文化的全局来考虑，应承认主干是儒学或儒家的文化系统；而从传统文化当中的哲学这一局部来看，可认定其主干是道家哲学。在这里，应注意他和一些两岸学者所说的中国哲学，乃是以形上学为首要的内容。而一旦确认这一前提，便会欣赏此一“主干说”之机智。追溯中国古代哲学中的形上学的起源，竟可溯于《老子》。《老子》屡言“无形”、“无名”，语义含混，而在后人看来，“无形”可理解为超乎现象界，“无名”可理解为超乎语言的世界。在三国魏末，王弼等人正是如此诠释“无形”、“无



名”、“虚无”等，从而创建了玄学。北宋时期，程颐引导弟子先读王弼《周易注》，程颐本人又模仿王注体例而撰《易传》，成为理学的权威著作。王弼的一些思想得到了程、朱一系理学家的沿袭，例如，王弼书中反复申说“至理”或“理之极”，强调指出至理乃是“无形无名”。程颐《易传》提到“理无形”，朱熹提到“无形而有理”，“理无形体”，都是从王弼学说而作的引申。当然，玄学与理学的分歧也有很多，其中显要者，在于玄学的至理乃为“无善无恶”，超乎伦常；理学的至理则为纯善，有伦常的性格。当今一些学者颇看重这纯善与“无善无恶”的差别，遂称理学为“道德形上学”，拒绝承认理学曾受玄学影响。然而，我们一旦将争论集中在玄学及理学为何能称为形上学的问题上，便可以看出关键的因素不在善恶，而在形名。玄学与理学之所以臻于形上学的高度，是由于两者同有“至理无形”的见解。至于这种无形之理究竟为“纯善”抑或为“无善无恶”，乃是第二位的或派生的问题。澄清了这一点，遂令“老庄影响玄学，玄学影响理学”的思想史线索得以彰显，使老庄研究的重要性更为突出。这就是说，关于老庄的研究，不但对道家的支持者来说是必要的，对于儒者来说也是极有意义的。

笔者如此论断，当然不能无视历史的复杂性。历史的线索往往不是单一的，当我们描述“老庄影响玄学，玄学影响理学”的线索时，不能否认还另有线索，即《易传》与思孟学派均曾影响理学，道家黄老学派的思想或曾影响宋明的实学。这黄老一系的线索，正是我的《老庄学新探》一书所未言，而亟待补充的。盖早期道家原有黄老与老庄之分，两者都发源于先秦，分别盛行于不同的时代。而从今人的眼光来看，两者却是可以互补的。老庄学说常被指责为虚浮、空洞及“误国”，但若补入黄老学派关于“道法”的学说，或可免除“误国”之嫌。

此处出现了一个“法”字，易生误会。后人多憎秦法，往往由秦法而株连全部的法家，甚至连及与“法”有关的黄老之学。其实战国时代各国无不有法，无不涉及法家。如楚有吴起，韩有申不害，都是实施法家主张的政治人物。又如魏之《李子》，赵之《剧子》，齐之《管子》书中《明法》、《法法》、《七法》、《九守》诸篇，以及流行于齐的《慎子》，都是重要的法家著作。在这当中，凡是深受黄老影响的法家流派，都不同于秦法之苛碎与严酷，而呈宽容、简约的风格，如田齐法家即是如此。汉初的法治也是如此，人们常说

“汉承秦制”，其实汉初只是在官制、礼制等方面承秦，在刑法方面却更近于齐，如汉高祖之“约法三章”，萧何之“作律九章”，文帝之“刑罚大省”，都是简略而宽厚。推敲其宽厚的原因，竟与田齐相似，也是在于黄老的影响。大体上说，战国田齐威宣时期之强盛，以及西汉之繁荣，均可看做黄老之学社会功效的实证。今既有余力，遂扩充《老庄学新探》之原题，增订为《黄老与老庄》。

中国古代的哲学，多与心性的修养有关。儒家的心性修养，多以伦常为限。老庄一系则兼重生理修养与心理修养，用古代的语言表述便是先后天并举，身心兼顾。道教的内丹术派系众多，法门繁杂，其思想旨趣无不依附于《老子》。武术当中内家拳的养生价值较为突出，内家拳以太极拳为首，“太极”之名乃是取自儒家的《易》学，其“以柔克刚”的法则却是出自《老子》。今退休之余，注重养生，兼研老庄及黄老，致专业研究与业余生活竟能融合，真乃可喜之事，可鼓之舞之，以尽其神！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文学

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	谢冕
新世纪的太阳	
——二十世纪中国诗潮	谢冕
中国反封建思想革命的一面镜子	
——《呐喊》《彷徨》综论	王富仁
嬗变	
——辛亥革命时期至五四时期的中国文学（修订版）	刘纳
性格组合论	刘再复
中华古代文论的现代阐释	童庆炳
维纳斯的腰带	
——创作美学	童庆炳
中西比较诗学（修订版）	曹顺庆
文学的维度	南帆
修辞论美学	
——文化语境中的 20 世纪中国文艺	王一川
众神狂欢	
——世纪之交的中国文化现象（最新版）	孟繁华

历史学

古文献丛论	李学勤
楚史	张正明
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	晁福林
《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增订版）	彭林
简帛数术文献探论（修订版）	刘乐贤
秦史稿	林剑鸣
秦汉交通史稿（增订版）	王子今
汉代婚姻形态	彭卫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	阎步克
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	王小甫

唐代藩镇研究（增订版）	张国刚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增订版）	姜伯勤
宋朝阶级结构（增订版）	王曾瑜
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	包伟民
宋夏关系史	李华瑞
元代大都上都研究	陈高华 史卫民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修订版）	杨国桢
在国家与社会之间 ——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 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	刘志伟
——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	陈春声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	郑振满
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	陈支平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	经君健
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修订版）	李伯重
中国的社与会（修订版）	陈宝良
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	陈旭麓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	彭泽益
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	王庆成
离异与回归 ——传统文化与近代化关系试析（增订版）	章开沅
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 ——清末立宪运动史	侯宜杰
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增订版）	蔡少卿
章太炎思想研究	姜义华
寻求历史的谜底 ——近代中国的政治与人物	杨天石
胡适新论	耿云志
国学与汉学 ——近代中外学界交往录	桑 兵
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修订版）	熊月之
晚清政治革命新论（增订版）	郭世佑
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修订版）	李剑鸣

哲学

哲学与主体自我意识	高清海
走向历史的深处	陈先达
理论思维的前提批判（第2版）	孙正聿
为马克思辩护	杨耕
论黑格尔的逻辑学（第3版）	张世英
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修订新版）	张祥龙
走进分析哲学	王路
现象学的始基（内外编）	倪梁康
论可能生活（第2版）	赵汀阳
生命伦理学	邱仁宗
激动人心的年代	李醒民
现代科学与伦理世界（第2版）	张华夏
希腊空间概念	吴国盛
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	方立天
进化主义在中国的兴起（增补版）	王中江
中国伊斯兰探秘	金宜久
多元化的上帝观（增订版）	何光沪
宗教哲学研究（增订版）	张志刚
心学之思	杨国荣
孟子性善论研究（修订版）	杨泽波
情感与理性	蒙培元
从物质实体到关系实在	罗嘉昌
因果观念与休谟问题	张志林
科学活动论	刘大椿
中西美学与文化精神	张法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下卷）	万俊人
老子思想的史官特色	王博
庄子哲学及其演变（修订版）	刘笑敢
黄老与老庄	王葆玹

目 录

引 论	1
一、黄老之学与法家思想之异同	2
二、论儒道同源	8
三、黄老与老庄的分立	12
四、儒道两家的分立与再度融合	15
五、战国道家与《周易》的关联	18
六、齐道家的“黄老易”系统	19
七、“庄老易”与“易老庄”	24
八、道家著作的经学形式	27
九、南北道家贵阴贵阳说之歧异	29
十、庄学之“火不热论”与玄学本体论	33
第一章 《黄帝四经》与黄老之学	46
一、《黄帝四经》的书名和成书时代	48
二、《黄帝四经》与田齐的关系	53
三、黄老之学——田齐官方之学说	62
四、稷下儒家与黄老之学	64
五、稷下墨家与黄老之学	67
六、稷下名家与黄老之学	67
七、稷下法家与黄老之学	69
八、稷下阴阳家及其与黄老的联系	71
九、道法与刑名之学	81
十、竹书《恒先》中的宇宙论	86
第二章 黄老学派的宗教思想与西汉国家宗教	94
一、汉初国家宗教之奉祀太一	95
二、泰畤与太一	98
三、西汉国家宗教的变革	99

四、西汉黄老学派之尊崇太一	101
五、黄老之学与道教的关联	105
第三章 《老子》之初传	108
一、出于春秋陈国的《老子》	109
二、老子与陈氏代齐的关系	114
三、《老子》用楚语之说驳议	116
四、与庄氏家族关系密切的范蠡和陶朱公	131
五、《范蠡》佚文之研究及其与庄学研究的关系	135
六、关尹其人其书及其与庄老学派的关系	139
第四章 《老子》郭店竹书本之出土和老子思想的再解释	144
一、战国中晚期的楚郢文化	144
二、郭店竹书《老子》的三种写本	151
三、《老子》郭店甲丙两本的差别及其与 马王堆本的关系	155
四、马王堆帛书本所代表的《老子》传本系统	160
五、从郭店竹书本看老子关于道德仁义的概念体系	163
六、从郭店甲本看老子关于“复归”的学说及其圆道观	165
七、从郭店甲本看老学中的清浊问题	166
第五章 庄子其人其书的时代与国属	169
一、庄子故里及其国属	170
二、宋国的两次悲剧和庄周姓族的兴衰	174
三、关于庄周年辈晚于惠施的证明	178
四、《齐物论》——唯一现存的庄周作品	181
五、宋国之亡——《庄子》成书时间的上限	185
六、庄周言论的时间下限	190
七、考“十二世有齐国”	192
八、《庄子》编撰时间的下限	197
第六章 从一新角度看《庄子》内外杂篇及其序例的问题	200
一、《天下篇》——战国晚期庄子学派的作品	202
二、关于《天下篇》为《庄子》后序的证明	205
三、寓言、重言和卮言——庄书的体裁	209
四、内外杂篇体例之由来	216
五、《庄子》内七篇标题之由来	220



第七章 庄子学派的哲学思想	223
一、关于“至大”和“至小”的争论及其意义	224
二、对宇宙发生论的否定	228
三、对宇宙构成论的超越	230
四、不可知论在自然观上的体现	233
五、“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235
六、对死后世界的向往——庄子的贵阴乐死之说	237
第八章 汉魏老庄之学	244
一、《淮南子》的老庄之学	244
二、严遵关于“老庄易”的解说	247
三、《黄帝四经》之佚失及其意义	252
四、魏初政治与老庄复兴的契机	256
五、古文经学之兴起及其对老庄复兴的刺激作用	260
六、以谈论老庄为主、著述为辅的新型治学方式	264
七、“易老庄”的系统及其思想倾向	272
八、夏侯玄对老庄复兴的推动作用	277
九、何晏的生平事迹及其“易老庄”之学	281
十、王弼的《老子注》和《老子指略例》	286
十一、以老庄解《易》的典范	292
第九章 竹林庄学	300
一、“竹林七贤”的名称问题	300
二、竹林名士寓居山阳的意义	303
三、竹林名士共有的性格特征及其出身	306
四、曹魏政局以及竹林名士集团的同步演变	309
五、嵇康及其著作	317
六、阮籍著作	323
七、向秀著作	327
八、山涛和王戎	331
九、现存郭象注中掺入的向秀注文及其与郭注的比较	335
余 论 玄学与重玄学及三教合一	346
一、孙登之重玄学及其与郭象的关系	347
二、郭象与成玄英重玄学的关系	349

引　　论

如今关注中国传统文化的人们，常评论儒道之异同及优劣。这样的议论其实容易流于空泛，因为在历史上不曾有过统一的儒家，也不曾有过统一的道家。儒家之不统一，是众所熟知的，例如孔子之后儒分为八，互不相容。秦以后有今古文经学的分裂，此后又有汉学与宋学的分判。皮锡瑞《经学历史》提到“经学统一时代”，不过是指南朝官方儒学与北朝官方儒学的合并，这次合并实际上并未消解《春秋》公羊学与左氏学的分歧，亦未化解《周易》义理学与象数学的对立。唐代以后，儒家内部学派林立，如理学就有洛学、关学、蜀学等，长期争论，势同水火。与此相对照，道家内部的门派之争似不显得火爆，但分歧也有很多。大致上看，战国秦汉道家可分为黄老与老庄两系，黄老之学的时代略早，曾在战国田齐与西汉前期成为官方的学问；老庄之学的时代略晚，西汉中叶的淮南王刘安似有崇尚老庄的倾向，而到东汉以后，老庄之学才渐有官学的地位。在这里，应注意黄老与老庄的区分乃是超地域的。若是从文化地域的角度考虑，应承认早期道家本有南北之分，但这类细小的差别都淹没到黄老与老庄两大洪流当中了。

余嘉锡先生曾指出，先秦诸子书都是学派著作。每一“子”都是学派名称，这意见是很精确的。按这意见，老子、庄子已可看做是学派之名，而黄老、老庄两名所标志的，乃是极大的学派系统。进一步说，对于黄老之学与老庄之学，不能单纯地理解为两种哲学，而应看成是两个融汇某种哲学、政治学及宗教学说的复杂的思想体系。在这当中，断言黄老之学之兼容某种哲学与政治学，并无新意，黄老之学的这一复杂的性格乃是学界公认的。而黄老之学竟还包括某种宗教学说，这是我在 1992 年发表的一点新见。在本书第二章，将就此新见再加阐述，说明黄老之学乃是一个较全面的学术文化系

统。另外，老庄之学之兼容某种政治学说与哲学，也是公认的，而到目前为止，罕见有人提及老庄之学有宗教方面的思想内容。在本书论述《庄子》思想的章节，将说明庄子之“齐死生”有贵阴乐死的意味，有向往死后世界的思想冲动。这种思想略具宗教性，与后世兴起的道教或有关联。黄老与老庄两系的思想都关涉宗教，这绝非偶然，盖老子其人其书都重视丧礼，孔子和老子的思想同是以丧礼为本。丧礼与祭礼原是殷周宗教的内容，黄老、老庄两系的思想原来都是从殷周宗教演化而来，儒家思想竟也是如此。从这一点来看，应对一种流行过的观念予以肯定，即“儒道同源”。



一、黄老之学与法家思想之异同

《史记》介绍先秦诸子，以老、庄、申、韩合传，传中追述申不害与韩非之思想渊源，均称“本于黄老”，显示出黄老与法家当有关联。在中国史上，法家的声誉不高，这一学派往往令人联想到严刑峻法与焚书坑儒等等，使与其牵连的黄老学派同受贬议。其实，先秦法家有齐秦两系，秦法家较为严厉，齐法家则稍宽容。黄老学派与齐法家关系密切，与秦法家则相距甚远。在“法”的问题上，黄老学派与秦法家有几点严重的思想歧异：第一，黄老学派主张立法与司法都要因顺“民之自然”，由民之“刑名”衍生法之“刑名”，或者说由道而生法；法家则主张君权至上，可独自制定法律，秦法家更强调君之立法“不和于俗，不谋于众”。第二，黄老学派认为法律必须因顺民心与人情，而秦法家则看重刑法之“无情”的一面。第三，黄老学派主张“尊贤尚功”，秦法家则割裂“尊贤”与“尚功”两者，只尚功，不尊贤。当然，若是追本溯源，可看出黄老学派确与法家相关，两者实际上都以春秋战国之交进步的法治主义潮流为其思想的根源。为澄清此中种种的异同，有必要从春秋战国之交的法治主义说起。

春秋战国之交，晋、楚、秦、齐诸国都发生了政治制度上的重大变革。在晋，有赵、荀两家的“铸刑鼎”；在楚，有著名的吴起变法；在秦，有更为著名的商鞅变法；在齐，有田氏的新政。在这当中，晋国“铸刑鼎”一事颇具代表性，且与本题关系密切。《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



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

这大概是中国最早的公开刑法。《左传》此节的下文引述了孔子对此事的议论：“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这意见固然是趋于保守，然而细究孔子议论的要点，却不在此。孔子的立场，是支持西周以来晋国公室的传统的“法度”，以为刑鼎所颁布的不过是范宣子私定的刑书。范氏为六卿之一，地位低于公族。用卿大夫私定的刑书取代公室的“法度”，这在孔子眼里岂不是“乱制”？《左传》下文又引史墨言：“中行寅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为国法，是法奸也。”这段话正好可充作孔子言论的注释，可见孔子之批评“铸刑鼎”，主旨目的在于支持公法，反对私刑。而刑法是否应当公开的问题，本不是孔子关注的焦点。若是换一种角度，出于今人的立场，则不必看重晋室之“公”与卿大夫之“私”的分限，而应承认刑法的公开化无论如何是进步的，或者说，晋卿之“铸刑鼎”乃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伟大建树。

类似于“铸刑鼎”的事件，在齐国似也发生过。《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

田常言于齐平公曰：“德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罚人之所恶，臣请行之。”行之五年，齐国之政皆归田常。

读者多熟悉这段文字，却往往不能理解好德乐施的齐君为何反被孤立，主持刑罚、为人所恶的田常反倒势力壮大！其实，我们只要想到那是法治主义初兴的时期，便可明白田常成势的缘由，他主持刑罚，便是掌握了刑法，成了法律的代表者，正所谓势高权重。齐君之“德施”与法无关，当然要孤立了。

齐国田氏即陈氏，本是陈国公族。老子也是陈人，下面的章节将说明《老子》其书颇受陈氏重视，以至能在齐国流行。另外，齐国田氏奉黄帝为祖先，对《黄帝四经》定当尊崇。《黄》、《老》两书都以田氏势力为其政治背景，则黄老之学很可能是田齐之官方学说。《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述及齐国稷下学者慎到、田骈、接子、环渊等人的学问，称“皆学黄老”，堪为黄老之学为齐国官学的证据。在这情况下，便可将黄老之学的法治思想与春秋战国之交的法治主义潮流联系起来，进而比较黄老一系的法律学说与法家思想的同异。

“黄老”之“老”，兼指老子其人其书；黄老之“黄”，也是如